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湖簡字第943號

上訴人

被告 中租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阿昆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9萬9,836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1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
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
書記官 朱鈴玉